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毓俊、宋西顺、周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第四届独立董事情况：

1、郭毓俊简历：

郭毓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厦门成飞机电信息工程公司总经理、厦门首一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宋西顺简历：

宋西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厦门理工学院文化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理工学院文化产业学院副院长、厦门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3、周芬简历：

周芬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独立董事、紫金农商行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毓俊	5	5	0	0

宋西顺	5	5	0	0
周芬	5	5	0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主要是关于厘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是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没有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2,351,374.93元，累计利息收入22,561,032.35元；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91,147.80元(含95.85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5,707,515.38元(含5,758.19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3,411,216.97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2015/12/07			于 2019 年注 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2015/12/07			于2019年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2015/12/07		48,262,114.83	活期
	155680100200008114	2022/10/19	2023/1/19	35,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2015/12/07		149,102.14	活期
合 计				83,411,216.97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厘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末股份总数 2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5,568,322.66 元结转以后年度。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检查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毓俊 宋西顺 周芬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是	12,000.00	8,126.00		1,842.00	2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8,055.00	328.72	8,964.46	4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12,255.00		7,419.20	6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4,413.30	250.38	2,344.51	5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8.30	52,849.30	579.10	20,570.17	38.92%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48,468.30	52,849.30	579.10	20,570.17	38.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一)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原投资额 (万元)</th> <th>现投资额 (万元)</th> <th>原实施主体及地点</th> <th>拟实施主体及地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td> <td>12,000.00</td> <td>8,126.00</td> <td>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td> <td>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永春</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4,000.00</td> <td>12,255.00</td> <td>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td> <td>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记”）承建实施，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 1000 米毗邻 5 号地铁，厂房产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2020 年 4 月政府要求公司对上海安记在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生产型工厂且该项目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推进，因此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努力推进，拟将上述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据此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将发生相应变更。同时，上海安记在上述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已建厂房，拟调整划归上述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该项目仓储配套所需厂房。</p> <p>(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p> <p>(1) 延期情况</p> <p>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p> <p>(2) 延期原因</p> <p>1、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p> <p>厂房建设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之后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各项验收，由于验收过程中验收单位提出一些整改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意见进行整改，故耗时较长。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截至报表日公司尚未取得工程规划验收，导致厂房尚无法投入使用。</p>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万元)	现投资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及地点	1	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8,126.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永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2,255.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万元)	现投资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及地点																							
	1	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8,126.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永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2,255.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p>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工程规划验收，预计 2021 年可完成。</p> <p>2、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征地补偿的搬迁安置问题而导致延误工期。2017 年一期厂房已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二期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由于受厂区地形和当地天气影响使施工时间延长，厂房未能交付使用，计划在 2022 年投产。</p> <p>3、营销网络建设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已进驻 NKA 卖场 3164 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卖场销售表现继续推进项目建设。</p> <p>4、研发中心建设 该项目与“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共用地块及厂房，投资概算由设备购买及装修费用构成，由于该厂房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故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p> <p>（三）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3,411,216.97元，其中，48,411,216.97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5,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